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桂东电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 号文”核准，桂东电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并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675 万股。

2010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72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395 万股。

2011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592.5 万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由 2,720 万股调增至 4,080 万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7,592.5 万股。

二、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0	450	1.63%
2	上海天誉投资有限公司	525	525	525	1.90%
3	沈振国	750	750	750	2.72%
4	傅见林	450	450	450	1.63%
5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	450	450	1.63%
6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450	450	450	1.63%
7	天津凯石益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50	450	1.63%
8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555	555	555	2.01%
合 计		4080	4080	4080	14.79%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桂东电力限售股份持有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誉投资有限公司、沈振国、傅见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桂东电力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鉴于：桂东电力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26 日，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

（二）承诺执行情况

桂东电力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誉投资有限公司、沈振国、傅见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经查阅公司公告信息等相关文件，直至承诺期

限届满前上述股东均履行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四、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就桂东电力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桂东电力限售股份持有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誉投资有限公司、沈振国、傅见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桂东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国连_____

史金鹏_____

保荐机构（盖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3日